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

再抗告人　林俊成
　　林秀穗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123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鋒公司）在所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4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不當設置24小時運轉之高耗能空調設備，並放置大量易燃性化學溶劑，致系爭房屋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因電流過載而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再抗告人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所有房屋，並使再抗告人慶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奉公司）所有貨物付之一炬。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慶奉公司經保險公司理賠後，依序對馥鋒公司尚有新臺幣（下同）534萬3,964元、465萬8,084元、1,058萬3,693元、6,662萬8,122元，合計8,721萬3,863元之損害賠償債權（下稱系爭賠償債權），相對人潘振豐為馥鋒公司負責人，應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相對人有脫產情事，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假扣押，經該院裁定准林俊良、林俊成、林秀穗、慶奉公司各供所定之擔保，得對相對人之財產依序在360萬元、300萬元、720萬元、4,6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

法院以：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惟馥鋒公司實收資本額6,000萬元，保留盈餘1,115萬4,827元，其108年度流動資產8,119萬5,803元、非流動資產7,180萬6,271元，資產總額1億5,300萬2,074 元，遠高於系爭賠償債權，且馥鋒公司108年營業收入總額1億3,480萬3,480元，其資產充足且有穩定營收，無不足清償債務之虞。再抗告人雖提出車輛、搬遷器具照片，惟依馥鋒公司所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送貨單、銷貨單及發票，該車輛乃馥鋒公司所承租，非處分財產，馥鋒公司係將109年3月30日所採購進貨之機器，轉售予奕承鴻有限公司，再抗告人所提證據無法釋明馥鋒公司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情事，而潘振豐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所得清單）僅能表示其就桃園市○○區○○街○○○號8樓房屋（下稱系爭中央街房屋）所得（即收益）19萬5,937 元，非可推認潘振豐處分該房屋及所坐落土地而脫產，況依潘振豐108 年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尚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不動產，應認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欠缺釋明，尚不能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等詞，因以裁定廢棄桃園地院准許對相對人假扣押部分之裁定，改駁回再抗告人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倘債權人已有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法院非不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查馥鋒公司108年度之全年所得額（稅前）僅 254萬2,507元，其資產總額雖達 1億5,300萬2,074元，惟另有負債8,178萬7,247元，流

動資產僅略高於流動負債（見原審卷第33、35頁），而潘振豐雖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惟其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扣除擔保債務後之價值為何？均有未明，則依馥鋒公司、潘振豐之資產及所得狀況，是否有餘裕清償再抗告人之假扣押債權？能否謂再抗告人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再抗告人所提出之車輛照片，其車身顯示「AYF-8833」（見一審卷第161 頁），而馥鋒公司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所載車號為「RAY-0875」，原裁定未究明二者是否為同一車輛，遽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定，不免速斷。再抗告人另提出系爭所得清單，記載潘振豐因系爭中央街房屋之所得19萬5,937元，其格式註記為「76 」（見原審卷第263頁），依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附件4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屬財產交易所得，似見係潘振豐出售系爭中央街房屋之所得。果爾，潘振豐於108 年間應有對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則再抗告人主張馥鋒公司、潘振豐於系爭火災後，有減少其財產之行為，似非全然無據，能否謂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即有疑義。倘已有釋明，縱有不足，再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亦非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乃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要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